

名词解释

(按照先后顺序排列)

1.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2. **智能汽车**:是指通过搭载先进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运用信息通信、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具有部分或完全自动驾驶功能,逐步成为智能移动空间的新一代汽车。智能汽车通常又被称为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汽车、无人驾驶汽车等。

3. **整车**:是指拥有动力驱动装置,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结构完整,功能齐全,满足国家汽车相关标准和法规要求,能够正常上路行驶的完整车辆,主要包括乘用车、商用车。

4. **乘用车**:是指 9 座及以下,用于载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轿车、运动型乘用车(SUV)、多功能乘用车(MPV)等。详见国家标准 GB/T3730.1—2001《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中第 2.1.1.1 款至第 2.1.1.10 款所定义的汽车。

5. **商用车**:主要包括客车和货车。客车是指 9 座以上,用于载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如城市公交车、长途大巴车等。货车是指运送货物的汽车,如轻卡、重卡等。详见国家标准 GB/T3730.1—2001《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中所定义的汽车。

6. **普通混合动力汽车**:是指既有发动机驱动系统,又有电机驱动系统的汽车。通过发动机带动发电机为车载动力电池充电,不能外部充电。详见国家标准 GB/T19596—2017《电动汽车术语》3.1.1.2.2.2 款所定义的汽车。

7.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是指具有一定的纯电驱动续驶里程,可外部充电的混合动力汽车。详见国家标准 GB/T19596—2017《电动汽车术语》3.1.1.2.2.1 款所定义的汽车。

8. **纯电动汽车**:是指完全由电机驱动的汽车,电机的驱动电能来源于车载可充电电池系统或其它电力储存装置。详见国家标准 GB/T19596—2017《电动汽车术语》3.1.1.1 款所定义的汽车。

9. **增程式纯电动汽车**:具备一定的纯电动续驶里程,必要时可以通过车载发电系统补充电能,延长行驶里程的纯电动汽车。详见国家标准 GB/T19596—2017《电动汽车术语》3.1.1.2.4 款所定义的汽车。

10. **燃料电池**:主要由阳极、阴极、电解质和外部电路四部分组成,将富氢气体等燃料和空气等氧化剂分别引入阳极和阴极,发生电化学反应,在外部电路产生电流的装置。详见国家标准 GB/T28816—2012《燃料电池术语》中的定义。

11. **燃料电池汽车**:是指以燃料电池作为单一电能来源或者以燃料电池系统与可充电储能系统作为混合电能来源的电动汽车。详见国家标准 GB/T19596—2017《电动汽车术语》3.1.1.3 款所定义的汽车。

12. **车身总成**:是指车辆用来载人载物的部分,由结构件和覆盖件、车门等构成的总成。

13. **专用汽车**:专用汽车是指装有专用设备,具备专用功能,用于承担专门运输任务或专项作业以及其他专项用途的汽车,如救护车、环卫车、消防车等。详见国家标准 GB/T3730.1—2001《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中所定义的汽车。

14. **挂车**:挂车是指需要由汽车牵引的无动力道路车辆,详见国家标准 GB/T3730.1—2001《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中所定义的汽车。

15. **汽车产能**:根据行业设计规范,按照每年 250 天、每天两班计算的汽车生产能力。

16. **年度汽车产能利用率**:汽车年度产量除以年末产能。

17. **省份**: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所辖区域。

18. **节能汽车**:是指以内燃机为主要动力系统,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优于下一阶段目标值的汽车。
19. **复杂环境**:是指由车辆、行人、非机动车、信号灯、交通标志等诸多交通要素构成的环境。
20. **新型智能终端**:是指具有高集成度、高性能的嵌入式软硬件和开放式操作系统的新型智能化设备,涉及芯片、操作系统、重要元器件、整机设计与制造等领域。
21. **车载智能计算平台**:是指包含车载智能处理芯片、模组、接口等硬件以及驾驶操作系统、基础应用程序等软件的车载计算平台,能够保障智能汽车感知、决策、控制的高速可靠运行。
22. **独立整车企业**:是指作为单独生产企业进行管理,具备相应类别生产资质,具有完整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供应商管理等体系的企业。
23. **特别公示**:是指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连续2年年销量为零或极少的汽车生产企业进行公示。年销量极少的企业是指以下企业:乘用车少于1000辆,大中型客车少于50辆,轻型客车少于100辆,中重型货车少于50辆,轻微型载货车少于500辆,运输类专用车少于100辆的汽车生产企业。
24. **年度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比**:年度新能源汽车产量除以年度汽车产量。
25. **出口量(含境外投资企业销量)与生产量占比**:企业的年度汽车出口量除以年度汽车产量,其中境外投资企业销量按照股权比例进行核算。
26. **异地**:是指本企业所在地市级行政区以外的区域。
27.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比**:期末新能源汽车保有量除以期末汽车保有量。
28. **新能源汽车僵尸资质**:是指汽车企业已获得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但连续两年新能源汽车年均产量低于:乘用车、货车、轻型客车1000辆,大中型客车100辆。
29. **升功率**:是指在额定工况下,发动机每升气缸工作容积所发出的功率。
30. **车用动力电池单体/系统**:车用动力电池单体是指将化学能转化成电能,为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提供电能并可充电的基本单元装置,包括电极、隔膜、电解质、外壳和端子。
车用动力电池系统是指一个或一个以上蓄电池包及相应附件构成的为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提供电能的系统装置。附件包括管理系统、高压电路、低压电路、热管理设备以及机械总成等。
31. **能量型车用动力电池**:是指电池容量较大且比能量较高的车用动力电池。详见国家标准 GB/T19596—2017《电动汽车术语》3.3.1.4.1款所定义的电池。
32. **比能量**:是指单位质量电池的能量,用瓦时/千克表示。详见国家标准 GB/T19596—2017《电动汽车术语》3.3.3.7.1.1款定义。
33. **功率型车用动力电池**:是指单位质量输出功率高的车用动力电池。详见国家标准 GB/T19596—2017《电动汽车术语》3.3.1.4.2款定义。
34. **快充倍率**:是指车用动力电池在快充模式下的充电速率,等于充电电流除以电池的额定电量,1C表示1小时充满电池,4C表示1/4小时充满电池。
35. **车用动力电池产能利用率**:车用动力电池年度产量除以年末产能。
36. **燃料电池电堆**:是指由多个单体电池、隔板、冷却板、歧管等构成,通过富氢等燃料和空气等氧化剂进行电化学反应产生电能,并同时产生热、水等其他副产物的总成。详见国家标准 GB/T24548—2009《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术语》所定义的电池电堆。
37. **燃料电池系统**:是指包括燃料电池电堆和燃料电池辅助系统,在外接富氢等燃料的条件下可以正常工作的系统。详见国家标准 GB/T24548—2009《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术语》所定义的系统。
38. **传统车身总成**:是指主要采用普通汽车钢板等传统型材冲压焊接形成的车身。
39. **新材料车身成型和总成**:是指采用碳纤维等非金属材料、铝等轻质合金及其他新型轻量化材料,通过新工艺加工而成的车身。
40. **普通运输类专用汽车和普通运输类挂车**:是指结构和功能简单,只适用于运输普通货物的专用汽车和挂车,如仓栅车、栏板车、自卸车和普通厢式车。